

資訊時代的新聞概念： 小寫新聞的誕生

施盈廷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g0451505@m2.cc.nccu.edu.tw

摘要

近年來網路科技逐漸為人們所採用，一些既有的概念開始受到強烈挑戰。由於網路科技的加入，使得原本新聞概念也開始變化，值此時，我們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視新聞（也就是本文所稱之「大寫新聞」）這個概念。本文並非要提出一個普世皆然的新聞概念，更無意也無力推翻先前所出現的任何概念，只是要試圖說明，當我們面對現今社會各種衝擊和新科技不斷出現的同時，我們或許可以藉由討論來展示另一種不同的看法，也或許會出現另一種「小寫新聞」的可能。

關鍵字：小寫新聞、大寫新聞、網路、新聞、研究方法

[收稿]2002/8/31; [初審]2002/10/7; [接受刊登]2002/12/18

Let the ruling classes tremble at a communist revolution. The proletarians have nothing to lose but their chains. They have a world to win.

(Marx & Engels: 1848)

一、為什麼要在資訊時代重新討論「新聞」概念？

新聞——一個每個人每天都在接觸的名詞，每個人每天都可以切身地感受到新聞在身邊流動著，新聞每天也或多或少地影響著每個人的生活，這種感受極為真實，像是自然存在於人之外，讓人們將其視為理所當然，卻不再去思考「新聞」這個概念是否有其它任何的可能性，好像每個人都能理解新聞應該是這個（或那個）樣子。但實際上，即使是在處處要求嚴格定義的學術界裡，對「新聞」的定義亦是百家爭鳴¹，教科書裡更經常以列舉許多人的看法來「定義」何謂新聞，這種情況其實正反映出新聞概念的多樣性，這種多樣性不只因人，也因時、地、物等因素的不同而有差異。如此一來，我們似乎已經可以下定論說，討論新聞這個概念本身註定無法達成所謂的共識（當然我們無意暗示這個概念應該要達成共識），那何以我們還要重新討論這個概念呢？

其實，新聞概念本身的不確定性非但無損於討論的價值，甚至是其應該被深入探究的價值來源。在現今社會，新聞已經被當成是公眾獲得資訊的重要來源，幾乎所有攸關公共利益的政策，都必須透過新聞的形式呈現在公眾面前。此外，透過新聞報導，媒體不停地形塑民眾對世界的認知，新聞媒體也扮演著所謂「議題設定」的角色，所以新聞在現代人的生活中佔據著舉足輕重的地位。

但是，一旦新聞被視為是一種既定的概念，我們對於新聞將喪失

¹ 根據邵培仁、葉亞東(1995: 2-3)的說法，新聞定義已有 170 多種，大致可分為五派：事實說、報導說、傳布說、手段說和信息說。劉智(2001)則認為新聞定義可以歸納為三類：傳者說、本文說和受眾說。

反思的動力，無疑地，這種認知也是誤將歷史建構下的產物當成是外在於人的自然事物，亦即將被自然化的(naturalized)視為是自然的(natural)。這種視「新聞」概念為靜止而非流動的概念，視其為無需討論的概念，讓我們不自覺地達到某種「共識」，認為在「新聞」的領域中，唯一需要討論的是我們如何在新聞這個既定概念下，去尋求改善新聞的產製，如何竭盡所能地去達到某種「標準」的新聞。也因此，多數關於「新聞」的討論均專注在如何精煉新聞的技術能力、產製過程以及呈現方式等面向上，我們從近幾年網路新聞的研究上，就可以看到類似的傾向，比方說研究新科技系統如何改善新聞產製(沈時宇，2002；黃立文，2001；張政義，1998；林頑堯，1998；楊政遠，1992)；或者是用傳統新聞的觀點來看網路，試圖拿原有的新聞標準來檢驗網路新聞(林紋純，2001；梁維國，2000；徐鳳美，1998)。最後的結果是，我們只能在新聞領域的教科書上，才會有機會回顧一下「什麼是新聞」這樣的「基本」問題。但是很不幸地，教科書裡的討論也總是將新聞這個概念當成某個「既定的」(given)概念來「介紹」，並以新聞內容的屬性(比方說重要性、趣味性等等)取代新聞本身的內涵，以為從新聞的內容屬性即可理解其內涵，這種談法，本文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討。

再者，近年來網路科技逐漸為人們所採用，一些既有的概念開始受到強烈挑戰，新聞這個概念亦不例外。原本新聞概念只被放在傳統媒介中討論(這兒的傳統媒介指的是網路興起之前的報紙、廣播、電視等等)，現在網路這個新的「媒介」出現，我們不只應該論述新聞本身內涵的可能性，而且必須要同時關注「媒介」本身對新聞這個概念的影響，也就是 McLuhan 在《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s of man》一書中提出的「媒介就是訊息」的看法，否則我們就會像 McLuhan(1964:18)所講的：「媒體的『內容』就像是盜賊拿來引開心智(mind)看門狗的鮮嫩多汁的肉。」只看到新聞「內容」，卻不去關注當我們處在不同媒介下，媒介選擇本身就會有不同的能量產生，而網路這個媒介的特質也就是我們開展新聞概念可能性的重要能量。

唯有我們能夠同時兼顧到上述兩個面向，新聞的概念才有可能重

新被釐清，所以我們現在的問法不再是：人們已經有共識地同意某種新聞是「理想的新聞典型」，剩下的只是人們如何去接近這個理想的典型，而是要問說：「新聞」對人們的意涵是什麼？人們如何讓「新聞」去貼近人們所意欲的意涵？

因此，本文的檢視方式並非將既有的新聞概念套用到網路科技之中，並嘗試找到如何讓新聞產製具有更佳的效率、更大的銷售量或更客觀中立等等，而是回頭去探尋新聞概念本身，試圖從中發掘新聞的預設，而不是表象的特徵，並進而觀察在網路這個「媒介」所具有的特質下，我們是否有機會展現新聞的另一種可能性。

循上述，我們必須先強調的是，本文並非要提出一個普世皆然的新聞概念，更無意也無力推翻先前所出現的任何概念，當然也沒有意圖要預測未來的新聞概念，本文只是要嘗試說明，新聞本身其實是不斷變動的概念，若將新聞本身的概念只化約到幾個固定的特徵，則明顯將新聞概念視為是像真理般地不容更動，而不是一個因特定時空環境下的產物。當我們面對現今社會各種衝擊和新科技不斷出現的同時，我們或許可以藉由這種討論來展示另一種不同的看法，也或許會出現另一種不同的可能。

二、「新聞」只有一種？

自從有人類以來就有新聞、就有傳佈新聞的方法(漆敬堯, 1980)。雖然古代傳散新聞的速度和所達及的受眾都與今日的新聞有極大差異，但可以肯定的是，人類對週遭新訊息的需求是自有人類以來即存在的，也因此，「新聞」這個概念的歷史起點應該很難被明確地標示出來。

然而，一般在討論新聞這個概念時，卻常以報業興起為新聞概念的起點，並將報業興起以後的新聞概念視為是不斷進步的，這種「進化論」的觀點在新聞論述上所在多有，如 2002 年出版的《臺灣新聞

傳播史》²。當然也有不少論述把「現代社會」對新聞的認知直接等同於新聞概念本身，將此概念視為是新聞這個概念的全部，也就是將每天在媒體上所看到的「新聞」(News)，當成是「新聞」(news)這個概念本身，這種說法看似非常合理，但這其實是將「新聞」的概念等同於「被媒體報導出來的新聞」。對本文來說，這種作法其實是將所謂的「大寫新聞」(capital News)視為是所謂的新聞，而排除了「小寫新聞」(lower-case news)的可能性。

在英文的書寫上，我們會區分所謂的大小寫，大寫是機械化的，小寫則是用手自由書寫；大寫的筆畫多半是直線，小寫則多為曲線；在古代，石碑上只有大寫，手寫的塗鴉只有小寫³。本文採用這種比喻方式來區分傳統的新聞和本文所要開展的新聞概念之間的差別。

「大寫新聞」意謂有著具有統一概念的「新聞」，採英文 capital News 來代表，並有著雙重意涵：一為大寫的統一概念；另一是指這種新聞概念是以資本為後盾的新聞概念。「小寫新聞」意謂著沒有統一的新聞概念，採英文 lower-case news 來表示，亦有著雙重意涵：一為小寫的、沒有統一的概念；另一為暗指被視為較次等的、上不了抬面(lower)之事件(case)的新聞概念。

大部分教科書和研究的討論似乎都接受「大寫新聞」的看法，或至少認為只有當「小寫新聞」成為「大寫新聞」之後，才有進一步深究的必要。一般生活中上不了新聞的「小事」並不會出現在「新聞」的研究之中，先認可「大寫新聞」是新聞，已成為聚在一起討論「新聞」的前提。但如果細想，其實什麼是新聞（「小寫新聞」的可能性）和新聞長什麼樣子（所謂的「大寫新聞」）之間雖然有所關聯，但概念上卻是不同的，前者是我們在決定新聞之前就已經了然於胸的，即世間萬物都有可能是「新聞」，而後者是概念因人、時、地、物等不

² 該書雖然言明臺灣日據時代之前也有新聞傳播活動相關的事物，但卻仍然認為那個時期是「初期」，雖然與近代報刊有相當差距，卻讓臺灣地區傳播活動向前跨進一大步。此預設認為現代新聞是較進步的，而且是我們必須「往前邁進」的目標。

³ http://r703a.chem.nthu.edu.tw/~arf/essays/typography/part_1/calligraphy.html。

同而出現之概念「產出」，即在這個新聞傳播媒體獨具「說新聞」權力的年代，能夠符合「大寫新聞」標準的才足以稱為「新聞」。如果我們把因時地物不同的「產出」視為是概念本身，也就是把「什麼是新聞」等同於「新聞長什麼樣子」，那所導致的錯誤就極為明顯，只是這種區分卻經常被忽略。在此，我們必須重新挑起這個問題，因為這是我們論述新聞概念得以轉變的基礎，我們不可不仔細分辨。

Pinch 和 Bijker(1987)在回顧腳踏車歷史時，幫我們指出了「腳踏車是什麼」和「腳踏車長什麼樣子」之間的差別，雖然我們現在都能夠理解腳踏車就是一台兩個輪子一樣大的「腳踏車」，但對於什麼是「腳踏車」，在不同時期卻有不同看法，甚至在腳踏車還沒確定是兩個輪子一樣大之前，「腳踏車」的前輪與後輪大小並不相同。更重要的是，在「腳踏車」的「外表」之下，其實對應著兩種不同思考邏輯，輪子一樣大的腳踏車是以安全為考量，而前輪大於後輪的作法是為了競速，最後以安全為考量的作法勝出，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腳踏車才會長成現在這個樣子。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誤以為某個東西現在長成什麼樣子，它就應該是或只能是那個樣子，那其實是忽略了每樣東西形成的背後都有預設的邏輯，唯有去發現其背後邏輯才有助於我們重新思考這個概念本身。藉用 Pinch 和 Bijker 的作法，我們一樣可以用回顧「新聞」歷史的方式來分辨出「新聞是什麼」和「新聞長什麼樣子」之間的差異，並進一步論述「大寫新聞」和「小寫新聞」，以開展出另一種可能。

三、什麼是「新聞」？

如果根據新聞學始祖 Carl Biicher 的看法，他認為新聞為心靈的交通手段(沈宗琳主編，1973: 2)。很明顯地，Biicher 的主張與我們所認知的新聞概念有所差距，其特別強調新聞是一種「心靈」上的「交通」，這種觀點認為新聞是一種以思想交流為主的概念，與現代新聞產製概念中，以客觀中立為主的「報導」方式有所不同，更與「單向」傳播新聞的「交流」方式大異其趣。

為了要理解現今新聞概念的成形，我們有必要先粗略地回顧一下新聞概念的來時路。若單從字詞本身來看，「新聞」一詞自英文 news 譯出，但有學者認為係抄襲日本的名詞(儲玉坤, 1945: 5)。而英文 news 一語之語原，其所發生之時代及地點，在言語學中，迄今未獲得明白的解答(沈宗琳主編, 1973: 4)。早期赫頓字典(Haydn's Dictionary)曾經指出，news 是 North、East、West 和 South 四個表示方向的第一個字母所合成，然而學者一般認為這個說法不太可信(錢震，1970: 27-8)。而 News 一詞作為新聞涵義而被正式引用者，應在一千七百年代以後(沈宗琳主編, 1973: 4)。依照《A history of news》一書的說法，英文中的「新聞」(news)一詞至少在五百年前就已被使用，而新聞的同義詞 tidings 更可以追溯到古英國(Old English)時代(Stephens, 1997:2)。

而在中國，最早出現在唐朝初年（西元 705 年左右）出版的《新唐書》(邵培仁、葉亞東, 1995: 2)。而新聞最早被應用者，應為唐代之「南楚新聞」(沈宗琳主編, 1973: 4)。若以典籍記載「新聞」一辭最早者，當為宋代趙昇所撰之「朝野類要」。清之名著「紅樓夢」中，也有好幾處用到「新聞」兩字，而紅樓夢所寫的，大約是西元 1735 年左右，為清朝雍正年間(荆溪人, 1987: 1-2)。

由上述可知，新聞這個概念應有人類即已存在，即使是新聞一詞，也已經被使用超過數百年時間，也就是說新聞這個概念並不是所謂新聞媒體出現之後才有的，所以不可能是媒體所特有的，當然也不是只有媒體才能產製、傳散新聞。新聞一路從口語傳遞的時代，到手寫、印刷、電訊，以至現今的網路時代，每一個年代都有所謂的新聞，而且每個年代對新聞的看法都是隨時空轉移，新聞並不是一開始就是長成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這個樣子。誠如李良榮(1995: 1)所言：新聞活動是一種普遍的社會現象。劉建明(1991: 18)也認為，人類的社會生活是新聞活動產生的基床，新聞活動的內容也正是社會生活的反映，忽視這一點，便不能正確地認識新聞活動。

但是，我們現在卻把新聞拱手讓給所謂的新聞媒體，並用所謂的公信力、專業等模糊曖昧的字眼來合法化新聞媒體掌握新聞的特權，

細想，如果有個人有特權來告訴你世界發生了那些事，那他就有能力來建構你的世界，或者是說，他就有能力來建構一個他希望你能適應的世界，這豈止是「說新聞」的權力，而是「建構世界」的權力。

雖然隨著新科技的出現，新聞的概念重新被理解，但我們的理解方式卻不是前進的，而是落後的，因為我們把當下時空的新聞發展可能性，牢牢地框在過去的新聞框架裡，希望所有新科技裡的新聞都能符合已被建立的所謂的公信力、專業等莫名的標準，這種理解方式是反其道而行的。雖然如此，但這並不意謂較早期的新聞概念（比方說新聞為心靈的交通手段）已經隨著媒體特權的建立而消逝，實際上剛好相反，想像一下你每天和朋友、左鄰右舍所聊的「新聞」，想像一下你是不是隨時都在接收、傳送「新聞」，這些或被稱之為「資訊」，或被稱之為「新知」的概念，事實上即是口語時代時，學者們所觀察到的「新聞」概念。誠如李良榮(1995: 2)所言：在當今世界上的任何國家、任何階級、任何行業，每天都需要獲取一定的新聞，才能在社會中求得生存，求得發展。

在口語時代，Tikopia 社會的人們將「新聞」用口語方式傳遞，在傳遞過程中雖然缺乏科技的幫助，但因為人們對未知的新聞有求知慾望，對已知的新聞有急於想告知別人的動力，所以在傳遞上仍能保有效率(Stephens, 1997:7-14)。如果我們從人類最原始的時期開始考察，新聞活動的時期可區分為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的新聞活動(李良榮, 1995:10-7)，而新聞事業是產生於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時期(李良榮, 1995:42)。

很明顯地，在資本主義社會之前並沒有所謂的記者、報業等概念，人們在每個時期，都有不同的尋求、產製、傳散新聞的方式。李良榮(1995: 62)認為，報紙的產生並沒有改變人類新聞活動的性質：獲得對客觀世界變動的信息。報紙的產生只是以往新聞活動的繼續和發展。因此或許我們可以這麼說，「新聞」並不意味著一定要有現代媒體科技參與其中，反而是人與人之間某種心靈上的溝通才是「新聞」概念中的核心部份。

也就是說，人們為了要瞭解一些新近發生的事，而去找新聞、聊

新聞、看新聞、聽新聞等等的需求亦不會因為科技的進步而改變。只是這麼一來，似乎所有的訊息交換都可以稱之為「新聞」⁴？難道只要是新的訊息交換就可以稱之為新聞，還是只有特定的訊息能稱之為「新聞」？如果是特定的訊息，那應該是那種特定訊息呢？這的確是個應該問的問題，但不是本文想要回答的問題，因為如果我們這麼問，其實又將討論新聞概念本身轉向討論什麼是具「新聞性的」(newsworthy)，也就是我們又把新聞給框住了，並心中想著一個理想的新聞，然後試圖把這個理想的新聞套回到我們的討論之中。雖然這種討論與新聞概念本身有關，但這卻是導因爲果的作法，當我們落入這種討論「新聞性」的作法時，「新聞」就沒有其它路可走，新聞就是理想中的新聞典型，人們要做的只是去接近那個典型。這種作法就像 McLuhan(1964:41)所說的比喻：「年輕的納西瑟斯(Narcissus)誤將自己的水中倒影視爲他人，當他變成自身延伸或複製影像的自動伺服器(servomechanism)時，他自身的延伸就麻木了他的感知。」或許人們已經太習於將媒體新聞視爲是美麗的水中倒影，並不斷地回應媒體的要求，自動地把自己變成是「新聞」所要求的那種閱聽眾，因此原本具有主動權的人們，反而主動地去符合（原本具有主動權之人們所建構出來的）被動想像。就像 McLuhan(1964:41)接著說的：「他去適應自己的延伸，並變成一個被封閉了的系統。」Levinson 也爲 McLuhan 的話作了註解，他說：「雖然看穿事物的表象不容易，也未必沒有危險；但是，看穿了便有機會可以超越我們自身所投射的影像。」（宋偉航，2000: 179）

因此，我們必須看穿新聞不過是我們自身投射的影像，新聞並沒有所謂的「典型」。我們在此必須時時提醒自己，並避免落入不斷提供限制人們超越自身的陷阱之中，進而去建立新聞概念變動的可能性。接著我們將透過看穿「大寫新聞」的表象去尋找其背後的預設，並藉此追尋新聞變動的可能性。

⁴ 根據劉建明(1991: 18)的說法，訊息在內容方面比新聞要廣泛的多。

四、「大寫新聞」預設了什麼？

雖然在上節中，我們已經論證了新聞先於媒體而存在，因此新聞不應為媒體所特有，再者，新聞從歷史的變遷中，其概念一直是變動的，所以新聞概念本身具有變動的可能性，而不是只有一種「典型」。但至此，我們似乎只是指了一條沒有方向的路，甚至是一條沒有路的路，因此，為了進一步揭開現代新聞論述中的神秘面紗，我們有必要回頭檢視「大寫新聞」的背後預設，以先破而後立，或許能幫我們理出頭緒。

對本文而言，「典型」指的是現代談到新聞時，基本上預設「新聞」只有一種。在此我們並不是試圖要爭辯在實證上我們是否有能力證明新聞只有一種或是很多種，而是要指出一般我們所謂的「新聞」，事實上所指涉的就是媒體上的「那一種」新聞，而「那一種」並不是意謂著只有一種類型的新聞，而是指只有一種產製途徑的新聞，也就是透過新聞機構去採訪、編輯，最後透過某種媒介呈現在世人面前的，才是所謂的「新聞」。如果我們同意這個說法，那這種方式背後有什麼意涵呢？

首先，先不論媒體新聞所呈現的品質優劣問題，單從將媒體新聞視為「新聞」這個預設本身，無疑地，我們是將「說新聞」的權利交予媒體，當然，我們無可否認，新聞總要有人說出來才足以成為新聞，但這卻和只有一種人能說新聞是不相干的，也就是「要有人說」和「只有一種人能說」之間存在的差別，這種差別的關鍵在於權力。「有人說」意謂著誰都可說，而「只有一種人能說」則意謂著其他人不可說，也就是媒體有權說新聞，而其他人無權說新聞。

當然，如果媒體只是一個管道，只是一個被用來將新聞「說」出來管道，那用媒體「說新聞」和用其他途徑似乎沒有太大的差別，我們在此也就無須爭辯，為此文豈不浪費唇舌，但事實卻不然，從早期的守門人研究(White, 1950)，到歷年來針對臺灣媒體所進行的研究(鄭安翔, 2001; 連珊惠, 1998; 張岳山, 1997; 蘇善村, 1994)都顯示，媒體的新聞室控制是新聞產製時的一個重要環節，也是影響新聞產製的關鍵之一。誠如 Schlesinger(1979: 79)針對 BBC 新聞所進行的研究中所

指出的：大部分的「新聞」都是在固定期望的框架下被建構出來的。

因此，媒體不是鏡子，不是客觀地反映真實，媒體是依其自身運作邏輯來產製新聞，但這並不意謂著媒體有一套固定的邏輯，而是強調媒體本身並不是真空狀態，不是「新聞進、新聞出」這麼簡單明瞭的運作方式，而是經過一連串選擇、確認，最重要的是「排除」的過程，才有所謂的新聞呈現在閱聽人面前。但我們似乎相信媒體是客觀的「新聞進、新聞出」，否則怎麼會放心地把「說新聞」的權力讓給媒體呢？

這點或許和客觀性是習習相關的，陸曄、潘忠黨(2002)認為：儘管新聞從業者的獨立和中立角色和客觀性法則在歷史上受到各種挑戰，如「揭密新聞」、「新新聞」和「公共新聞」等，但它們今天依然占主流地位，客觀性法則仍然是新聞工作的基本原則。

也就是說，新聞從業者以客觀為基本原則，人們也相信新聞是以客觀中立為原則，否則我們推論人們願意將「說新聞」的權力交給媒體的說法就有待商榷。關於此點，或許進一步揭開客觀性的神秘面紗可以幫助我們解答疑問，因為客觀的起源其實並沒有太神聖的理想色彩。根據 Schudson(1978) 在《Discovering the news: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newspapers》的說法，1830 年代以前，報紙客觀與否根本不是個問題，客觀性的起源是和美國第一家電子通訊社「美聯社」(Associated Press)有關，由於「美聯社」提供新聞給各種政治立場不同的報社，因此必須盡量維持「客觀」，才能讓所有的會員和客戶接受。而且隨著歷史的遷移，有一度煽色腥報導還成為主流，記者也多在「文學創作」而不是「蒐集事實」。但是到了 1960 年代，不管是贊成或反對新聞媒體者，都認為客觀是美國新聞界的象徵，它代表了擺脫煽色腥新聞，也超越了歐洲那些具有黨派色彩的報紙。最後，客觀報導的理想不只沒被取代，反而更確定它的權威。

由此可知，即使是現在我們所稱「大寫新聞」的最基本信念仍然有其歷史脈絡上的意涵，而不是一種宛如真理，讓人無可撼動的標準。誠如批判新聞客觀性的學者 Glasser(1984)所言，客觀性卸除了責任、讓人無法獨立思考，並成為社會學者 Alvin Gouldner 眼中的現狀

管理者。Tuchman(1972)更認為客觀性報導只是記者藉以免除外界攻擊的「策略性儀式」(Objectivity as Strategic ritual)。Gans(1979)也認為，新聞能不能上報取決於四種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是消息來源能否提供固定而有用的資訊，Gans(1979:116)更以跳舞來比喻媒體和消息來源，認為兩方的角色像在跳舞一般，但通常帶領舞步的人是消息來源。劉建明(1991: 77)也認為，客觀報導，實際上是有觀點、有見解的，不過這種觀點與見解是通過客觀報導形式把自己隱藏起來，讓讀者在不知不覺中接受。因此，雖然「大寫新聞」預設了他們扮演著客觀中立的角色，可以為閱聽人打包「真實」，再透過媒體呈現出來，但是這種預設卻大有問題。

在理論的推演上，我們當然也可以指稱新聞都是建構而成，但這麼指稱並不能幫助我們解構「大寫新聞」的合法性，最多只能消解大寫新聞的「客觀性」。弔詭的是，如果本文所持的立場為新聞都是建構而成，那客觀性的問題根本是無足輕重的。其實不然，因為討論客觀性的問題可以引我們進一步延伸我們的討論，因為「大寫新聞」無法再以客觀來為自己背書，說自己只是一個通道，讓「新聞進、新聞出」的通道，所以「大寫新聞」在宣稱自己「說新聞」時，必然為了某種目的或者說是具有某種傾向，也就是必然具有某種「非客觀中立的選擇」在裡面。

除了客觀性的預設外，「大寫新聞」亦預設 Anderson(1991)所謂的「想像的共同體」的存在，這種預設認為所有民眾是處在「同質的無時間差異的世界」(homogeneous, empty time)中，所以大家共享著同樣的生活，並藉著閱讀新聞的同時，再次將想像的世界根植於每天的日常生活中。也因此「大寫新聞」其實背後預設：對某甲重要的新聞，對某乙也是重要的，而且彼此都能想像彼此會認為該新聞是重要的，因為彼此是共處在一個「想像的共同體」之中，但事實上這種預設是站不住腳的。

比方說，台北市長選舉對各地民眾的意義就不盡相同，如果我們認為大家共處在同一艘船上，也許或多或少會關注一下選舉情況，但這並不意謂著所有人都同意該新聞對不同地區民眾的重要性是相同的。

的。如果重要性不同，甚至是沒有任何重要性，那為何其他非台北市地區的民眾也得「被迫」接收這些和生活毫不相干的新聞呢？他們可否有其他選擇？或許該民眾週遭會有比台北市長選舉更迫切需要被報導的事件，卻上不了版面，為什麼呢？這是因為「大寫新聞」預設了台北市長選舉對這個「想像的共同體」是重要的，因此只要是共同體的一員就必須共同想像，這種預設認為所有人都應該看同樣的新聞⁵，所有的人也都想看同樣的新聞，這些同樣的新聞就是所有的人「共同」期待每天會出現在媒體上的「新聞」，但這個「想像的共同體」是誰的想像？為何要有這種想像呢？這樣的想像造成了什麼影響？

當然，上述問題並非本文想要回答的問題，但提問這些問題卻是我們重新思考「大寫新聞」的基石，因為如果我們能夠認同「大寫新聞」的背後預設其實有很多矛盾，那解決之道若非解開矛盾，只得另尋他途。為此，我們有必要實際檢視「大寫新聞」的現況，以便回答「解開矛盾」之途是否可行？

五、「大寫新聞」是什麼？

在上節中，我們跨過了「大寫新聞」最基本的預設，也就是客觀性和想像的共同體，又再回到我們最初的问题，如果媒體「主觀」建構的「共同想像」的新聞完全符合人們心目中所要求的，那又有何問題呢？豈不皆大歡喜？

為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要實地去檢視「大寫新聞」是什麼，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要實際觀察現在媒體上所呈現的新聞是否有問題，以支撐我們接下來的論點，礙於本文的篇幅和過往研究的缺乏，我們無法舉出所謂實證上的統計資料，只以粗略的論述代替，但這種描述卻十分符合台灣民眾日常生活的經驗。在現今臺灣的新聞媒體中，我們以最多人接觸的電視媒體為例，電視新聞可粗分為全天候的

⁵ 雖然有人會反駁，閱聽人其實有很多其他電台可以選擇，但事實上在選舉時，幾乎所有電台播的都是選舉，豈有選擇可言？

新聞台，和綜合台的新聞節目，不管是前者還是後者，我們每天收視的同一台「新」聞從早到晚幾乎都是維持一樣的「新」，特別是半夜時段甚至有錄影重播的「新」聞，所以除非有所謂的重大事件發生，否則「新聞」是配合著新聞媒體的作息時間，並不是配合坐在電視機前的閱聽人⁶，因此同一天同一台的「新聞」通常很少有變化，會出現變化的反而是和新聞本身不相干的新聞主播和插播的廣告。

這種同一電台重複播送相同新聞的情況，嚴格來說就意謂著閱聽人在同一天其實只有一個時段是真正在看「新」聞。或許有人會質疑說，閱聽人其實可以換不同的媒體或頻道，還是可以接觸到「新」聞，但是根據其他的研究結果顯示，不同台不同類型新聞之間的雷同性很高(黃國棟, 1998; 陳馥綺, 1991)。甚至連不同媒體間的情況也很嚴重，比方說報紙和電視之間的雷同程度也很高(牟迎馨, 1996)。這種同一台不「新」，不同台也不「新」，不同媒體還是不「新」的情況，其實就是「大寫新聞」特點之一。

這種特點本文稱之為「異中求同」，這樣的結果其實不只符合我們上節所說的「想像的共同體」之預設邏輯，也就是說，新聞機構認為全部的觀眾其實對什麼是新聞有個共同認知，而且彼此同意，所以不同時段看新聞的人，「要」看的新聞其實都一樣，唯一的差異是可能會有語言上的變化，但多數的情況是只有主播和廣告有所變化。再者，這種「異中求同」的情況，和新聞機構本身運作的時程極有關聯，因為新聞機構多是商業導向的組織，所以新聞機構在閱聽人還能夠忍受的情況下，不可能為了配合閱聽人的需求，而不斷地付出人力和其他成本來產製新聞，這不符合資本運作的邏輯。

新聞機構依賴著「異中求同」(每天萬物皆可為新聞，卻雷同性如此之高)的運作機制，卻又特別喜歡強調本身是「同中求異」(強調自己的新聞和別台的新聞都不相同，也就是自己的「大寫新聞」不

⁶ 這種情況可用一真實笑話來說明，對媒體經驗不豐富的長輩來說，一樁喝假米酒而死人的事件，經由一整天不斷地重複播送，長輩可能會誤以為是一天之內因為喝到假米酒而死掉的有十幾個人，而不知道那其實是同一則新聞。

是「大寫新聞」，比方說強調自己是所有媒體中最中立、最即時的等等），這種邏輯異常符合資本運作邏輯：以最少成本獲取最大利益，以及法蘭克福學派學者所批判的文化工業邏輯(Gendron, 1986)：零件交換性（part interchangeability）及假個別化

（pseudo-individualization）。也就是說，在以最少成本生產出來的產品，為了要獲得最大利益，所以必須把具備了高度的同質性的商品，藉由虛假的個別化，來刺激消費，而表面上看似不同品牌的產品，在新聞機構的「口號」下，虛假的個別化被巧妙地用來掩飾標準化。當然我們在此要質問的不是新聞機構如何巧妙地運用虛假個別化，而是要指出，當新聞機構在宣稱以閱聽人為服務對象時，其實際運作並非如此。

此外，如果我們藉用產品生命週期的概念來看(Lazer, 1963)，新聞這個產品的生命週期極短，通常只有一天，因此產品從開發、發展、成熟到衰退的歷程很短。而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最佳的運作方式是以最少的研發成本開發產品，並在產品衰退之前盡量從產品中獲利。新聞機構每天以固定的方式採訪新聞，並把同樣的新聞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複播送，豈不與此邏輯不謀而合？但這種邏輯如何透過新聞形成公眾對議題的討論？這種邏輯應該比較適合歸為綜藝類。由上述可知，新聞與其說是「新聞」，不如說是新聞機構每日推陳出「新」的商品，這就是本文所稱「大寫新聞」的另一個特點。

上述這些特點構成了我們每天在媒體上所看到的新聞。首先，不管你住在那兒，不管你關心什麼，甚至不管你是什麼人，你能夠看到的新聞都是「異中求同」的大寫新聞。再者，在「異中求同」的新聞中，閱聽人又被「賣」給不同的廣告商，在廣告商與「異中求同」的新聞結合後，新聞媒體竟還聲稱自己是最「同中求異」的一台，但仔細觀察，「異」的只有廣告和主播罷了。所以，當人們把「說新聞」的權力交給新聞媒體的同時，新聞媒體也接收了「賣新聞」的權力，而賣「新聞」其實賣的是「閱聽人」。最後，新聞媒體不但沒有善盡服侍主人的需求，還把主人給賣了？這其實就是現實生活中的「大寫新聞」。

如果我們同意上述的論點，那「大寫新聞」可說是病入膏肓、無可救藥？其實不然，本文所持的論點並不是要推翻「大寫新聞」存在的價值，因為如果我們承認種族、社群，甚至是國家等所謂「想像的共同體」仍是人類生存連繫的要角，那必然會有「大寫新聞」存在的價值，比方說總統選舉、國家政策制定的討論等等等，都需要「大寫新聞」的存在。因此本文所欲闡述的不是非「大寫新聞」或非「小寫新聞」不可，而是要說明將所有新聞都變成「大寫新聞」，已經使得新聞媒體掌有建構社會的發言權力，這種一言堂式的發展並不符合社會需求，卻高度符合新聞媒體獲利的需求，因此本文認為有另一種可能性是存在的，也就是發展出不同於「大寫新聞」的「小寫新聞」，來因應各種不同社群的需求，並藉此打破新聞媒體獨佔發言權的現況。

當然，如果「說新聞」還是得用傳統那種「大寫／資本新聞」的方式說，那本文的論述無異是空談，因為如果想在資本社會中期望到處都出現不以獲利為目的之新聞機構，理想性之高可想而知。但誠如文章開頭所言，因為網路科技的興起，網路科技提供了一些可能性，當然本文並不持科技樂觀派的態度，而是要論述這種可能性是我們開展「小寫新聞」的機會。

六、「小寫新聞」是什麼？

為了解決「小寫新聞是什麼？」這個問題，我們擬藉用 Halberstam 的論點，因為 Halberstam 提出了新聞概念的三個特徵，這種區分方式有別於「新聞性」的論述方式，因此適用於本文的討論主軸，但因為 Halberstam 的說法探究的是「大寫新聞」，我們將在論述時稍作修正，並適時加入網路的特質，以展現我們所欲發展的「小寫新聞」特質。

Halberstam 認為有三個主要的特徵可以說明什麼是新聞，首先，新聞必須是有關事件(events)的；再者，新聞針對不是過去或未來，而是當下；最後，新聞是事件的報導，而不是事件的經驗，因為只有當新聞被報導出來，新聞才會成為新聞(Cohen, 1992: 11)。接著，我

們將借用這三個概念來發展「小寫新聞」概念，並試圖將網路這個媒介的特質納入，以重新檢視網路時代的新聞概念是否有其他可能性，也就是本文所稱之「小寫新聞」。

首先，Halberstam 認為，新聞最基本的要素就是事件，而且特別強調的是一件件發生的事件，因此每個事件本身並無法合計，比方說一件十人喪生的車禍和五件不相關卻有二十人喪生的車禍，前者較可能是新聞(Cohen, 1992: 12)。

無可否認的，這種說法在傳統媒體上非常合理，因為傳統媒體有固定的時間和版面，接收新聞的受眾也只能被動地接觸到這些固定的时间和版面，如果我們把世界運轉當成一條河流，新聞要探尋的即是河流上的變化，這種變化以每天變動的事件最為明顯，記者在探查上最為有利，也最能夠讓受眾體察到新聞每天更新的特質。只是一路追尋事件的結果，事件本身顯得太過獨立。誠如上述，十個人的車禍和二十人的車禍被當成不同事件報導，它們是否能被報導，或者說，它們是否能成為新聞，端賴事件本身相對於日常世界運轉常軌的變動幅度是否夠大。

這種判準的確符合新聞某些特性，比方說新奇、顯著性等，但這種方式卻不必然是適切的，想像我們在收視美國 911 恐怖事件時，報紙、電視、廣播全天候不停地報導，它變動的幅度的確很大，但它與台灣民眾的關聯性有多強烈呢？強度是否足以佔據所有版面？在 911 事件前後，台灣是否沒有攸關台灣人民生計的「新聞」發生，答案絕對是肯定的，而我們更可以肯定的是，不管那是什麼，我們都錯過了。而這種處理 911 事件的方式當然也符合我們先前所論述之「想像的共同體」概念，因為新聞機構認為處在「全球化」的時代，台灣民眾必須要關注 911 事件，若再配合我們之前對「大寫新聞」的批判，就不難理解為什麼一件 911 事件可以不眠不休地報導。

近來，王筱蟬與鄭余鎮事件更可以充分說明「大寫新聞」純粹以「新聞性」和「商業運作邏輯」來決定新聞，已經處於一種與受眾疏離的異化狀態，新聞媒體不再是以人們對新聞的需求來決定什麼是新聞，這種異化經年累月地被批判，卻也經年累月地愈加嚴重。當然，

類似的新聞現在還是每天都在上演，批判這類新聞並非本文焦點，所以就此打住。

因此，「什麼是新聞」應該不是以事件本身被設想的「新聞性」為考量，而應該是依賴事件本身與受眾的關係，這種關係不必然地緣關係，而比較像是一種影響。如果我們比較 911 事件和王筱嬪事件，前者會更符合「新聞」，因為 911 事件會對台灣政治、經濟產生影響，而王筱嬪事件卻不至於如此。但是在此我們要注意的是，這種影響應不至於將所有有關 911 事件的「事件」都當成是新聞，並佔據大部份，甚至是所有版面，而且也不應該預設所有閱聽人都認為 911 事件是重要的。新聞在此不應再純粹以所謂「新聞專業」的標準為考量，也就是預設眾人皆能認同某種新聞就值得上報，其他則否，而是面對不同的閱聽人，便應該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誠如邵培仁、葉亞東 (1995: 3) 所言：新聞是指傳播適應受眾需要的已經、正在或即將發生的社會訊息。在此我們並不是在論述一種「後現代」式的虛無，而是要說明一種依賴情境下的「客觀標準」之可能性，也就是「小寫新聞」之可能性。

我們可以藉用不同類型的新聞來說明這種可能性，比方說喜好體育者，會認為美國 NBA 職籃賽結果比台北市長選舉結果重要，但如果是 NBA 職籃和大專盃籃球賽呢？對身為大專盃球員之一的閱聽人來說，後者可能會比 NBA 重要。也因此，對閱聽人來說，「小寫新聞」的需求度遠比「大寫新聞」來得高，這也就是為什麼新聞活動是自有人類以來就有的活動，因為人們一生都在尋求與自己切身相關的「小寫新聞」。

雖然理論上，我們可以反駁以事件幅度為考量的說法，並改以事件與閱聽人之間的關係為新聞的主要考量，但在實踐層面上，當各家報紙、廣播電台、電視台等搶新聞、製造噱頭的當時，事件本身變動幅度必然是吸引人之處。而在報紙、廣播、電視等傳統媒體的有限版面，以及商業運作的邏輯之下，大量地炒作以提高收視率的作法勢難改變。

然而，如果我們將新聞置放到網路上，由於這個「媒介」本身的

特性，使得人們可以擺脫傳統媒體所謂的版面和時間的限制，這種「媒介」本身限制的解除對原本新聞側重「事件」變化幅度的作法會有極大的影響。因為在網路媒體上，不論一則事件變動的幅度多大，報導量有多大，每個事件在理論上是不會佔掉其它事件的版面和時間。但是只要觀察一下台灣現在的各家電子報，就可以知道我們現在對待網路新聞的方式，正好掉進 McLuhan 所要警告我們的陷阱。McLuhan 提出那句名言：「媒體即訊息」(the media is the message)為的是要提醒世人注意：世人老是忽略媒體在傳播扮演了何等重要的角色——也就是我們在報紙上讀新聞和在電視上看新聞，有什麼差別嗎？(宋偉航, 2000: 22)。我們可以把 McLuhan 的提醒套用到網路上，如果我們只把網路當作是另一個裝「新聞」的媒介，那就會忽略了網路這個「媒介」本身所具有的極大能量。McLuhan 等人(1967)曾說，影印機讓每個人成為出版家。雖然這個預言並沒有實現，因為在網路尚未出現之前，要發行自己的出版品會遇上許多困難，但在全球資訊網的年代裡，真的是讓每個會作網頁的人，都變成了出版家(宋偉航, 2000: 213-4)。

當然，這種可能性得要新聞概念從傳統媒體的框框中跳脫出來才有機會展現，如果網路新聞媒體仍然只是傳統新聞媒體的分身，我們對新聞的概念也停留在傳統媒體所報導的新聞，那此「媒介」本身的影響將被掩蓋。也就是說，網路媒體出現之後，讓我們在實際執行層面上有可能出現「小寫新聞」。

Halberstam 的第二個論點是，新聞針對的不是過去或未來，而是當下。這個觀點其實就是我們一般在討論新聞時，習慣把新聞和歷史做一比較，以突顯新聞有一個明顯的特質就是「新」。但新聞和歷史是否可以截然二分，或者說，兩者之間是否有必然的差別都值得商榷，當然這並不是本文要討論的重點，所以我們就此打住。我們要關注的重點是，在新聞的概念中，「新」的概念應該是區分新聞與其它類型資訊的關鍵點，但是「新」的概念卻不必然是意謂著時間上的「新」，也因此和歷史的分野就沒有那麼的理所當然。這種特質在傳統媒體上的表現是顯而易見的，也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傳統媒體必須

每天刊載、播映新聞，為了要讓昨天和今天的新聞有所差異，今天的新聞就得關注在「當下」所發生的，而不是過去所發生的。而且誠如先前所批判的，新聞機構為了要掩飾「異中求同」的特質，所以得一直強調最快、即時，這種用表象的「新」來隱藏實質上的「不新」就是資本主義下的速食商品之一大特色。

也就是說，這種以時間上的「新」作為判準，其實忽視了「新」這個概念並不只意謂著時間上的「新」，「新」還有可能是現象上的「新」、理解上的「新」、觀點上的「新」等等。可是如果呈現新聞版面和時間有限，那求時間上的「新」都是難事，豈會有其他「新」意的可能。因此，受眾無法即時地掌握一連串事件的變化，只能看到當下事件發生的「狀態」，而不是一連串發展的「過程」，「新」的其它意涵在「大寫新聞」的概念下將難以展現。反過來說，如果新聞本身是可以扣聯到一些背景資料，或相關知識，那新聞所展現的將不再只是時間上的「新」，也可以透過當下的「新」來呈現在歷史脈絡下觀點上的「新」、理解事物上的「新」，而這種作法將有賴於新科技，特別是網路科技的幫助，因為數位科技提供了快速搜尋的資料庫，在呈現新聞時，可以藉用所謂的「超連結」同時將相關資料納入，創造一種更完整的新聞，而不只是用時間上的「新」來檢視是否足以稱之為新聞。比方說，在報導政府擬訂新政策時，可以把新聞扣聯到當地的其它政策或他國政策，甚至是在不同時空下的不同政策，這種將時空無限延展的新聞概念，將讓新聞可以有機會形成知識，並跨越傳統「大寫新聞」的概念，展現新聞與各個情境自相連結的多元意義，也就是能夠展現「小寫新聞」的可能性。

因此，在新科技的助益下，新聞概念其實可以更精緻、更完整，而我們對「什麼是新聞」的看法，也應該脫離那種只要是「當下」的，就可以是新聞的概念，因為單純以時間上的「新」為判準，或許可以滿足人們粗淺的求知慾，但日復一日的循環下，新聞概念必須要有其它出路，也就是要跳脫「大寫新聞」的框架，往「小寫新聞」前進，而網路科技無限延伸的特質正好可以讓「小寫新聞」發芽，讓人們獲得的新聞是自己與世界的一種新的連繫、新的感受或新的理解。

最後，Halberstam 認為新聞必須是要被報導（說）出來的，才算是新聞。也就是說，不管發生什麼事，都有可能成為新聞，但發生的任何一件事本身並不是新聞，唯有這件事被報導（說）出來才足以稱為新聞，因為對 Halberstam 而言，新聞的基本目的就是為了告知（Cohen, 1992: 14-15）。

相同地，在傳統媒體上，我們可以很容易地理解這個概念，因為只有當報紙、廣播或電視報導出來後，民眾才會被告知，也才足以把事件本身變成新聞，也就是只有媒體掌握有「說新聞」的權力。但有趣的是，這種概念在網路時代已經被挑戰，試想璩美鳳偷拍事件，最初並沒有任何新聞媒體真正去告知民眾有偷拍光碟這件事，反而各種媒體都各有默契地隱藏這則「新聞」，後來是因為網路上已經到處都是璩美鳳的偷拍光碟，新聞媒體才開始大肆報導。在媒體報導之前，已經很多人知道偷拍這件「新聞」，甚至很多人比記者還早看過偷拍光碟，而流傳的方式也不必然是告知，更有可能是網友主動尋求該「新聞」，這種主動「尋求」新聞，與等待被「告知」之間的落差，明顯出現在傳統媒體與網路媒體之間。因為在傳統媒體中，受眾要主動尋求相關資訊，進而產製一條新聞不容易，但在網路媒體，受眾可得的資訊與記者相去不遠，甚至比記者更多，比方說東森新聞網就曾以「根據網友 delphinn 提供的線索」來澄清木乃伊會生小孩這則傳言中，木乃伊其實是個男的⁷。這種轉變也衝擊到新聞的概念本身，如果我們對新聞的概念還停留在受眾等著被新聞媒體告知的觀念，那就是又把「大寫新聞」的概念強加在資訊時代的新聞概念上，因為在資訊時代，受眾不再只被動地參與其中，而且也有主動參與的可能，這種主動的參與也是「小寫新聞」的內涵之一。

或許這種說法會讓媒體界認為是無關緊要，因為受眾要主動尋求新聞並不是新聞媒體能夠掌控的事，但本文在此強調的並不是媒體還能不能掌控受眾，而是新聞概念將會開始轉變，往後新聞媒體將不再

⁷ 東森新聞報(2002, November, 6),〈網路追追追／太扯了！木乃伊怎麼會生小孩？〉[Online]。Available at: <http://www.ettoday.com/2002/11/06/317-1371996.htm>。

是唯一的新聞判準者，新聞會來自各個角落，只要它符合人們當時所認知的新聞概念，它就會浮上抬面成為新聞，不管新聞媒體要不要報導，它都會「主動」地傳散到各個角落，影響力更可能超越所謂的「大寫新聞」。在網路越來越普及之後，這種情況將越來越平常，試想有一人在家中上網時，剛好往外望，碰巧看到一件離奇車禍，他拿起數位相機，在一分鐘內完成圖片和文字說明後，將網頁直接公布在網路上，試問，有那個記者能夠有把握採訪到這麼即時的新聞，在網路上，這種挑戰「大寫新聞」的「小寫新聞」卻到處都是。也因此，當新聞媒體還死守「大寫新聞」的同時，我們應該善用網路科技所帶來之「小寫新聞」的可能性，比方說，在「大寫新聞」每週定時報導「億萬富翁產生器」——樂透彩的同時，描述各地區三餐不濟、面臨失業的「小寫新聞」便可適時挑戰一言堂的論述。

因此我們可以簡略地歸納「小寫新聞」的內涵，即是一種強調溝通互動的新聞、一種重視情境的新聞、一種創造新的理解的新聞、一種民眾主動參與的新聞，當然也是一種打破一言堂論述的新聞。

七、我們該如何掌握改變後的新聞概念？

循上述，如果我們瞭解到傳統的新聞概念已經無法滿足於新的時代，那在研究取徑上必然要有所變動，這裡所指的變動與其說是方法論上的變動，不如說是認識論上的變動（雖然三者間的變動未必能夠截然區分），因為我們認為唯有在認識論（甚至是本體論）上轉變，才有可能掌握新的新聞概念，如果只是單純地尋求方法論上的改變，那極有可能仍然會陷在固有的觀念之中而不自知。

首先，我們已經在先前論述時回溯新聞最原始的本質，發現新聞其實比較類似人類尋求新知的一種溝通方式，而不是資本社會中的商品產製型態，新聞本身應該是強調互動性的，而不應該是單向的告知，這些概念其實都和當代期望媒體成為公共領域若合符節。因此，我們要認識的「新聞」不應該只是「媒體所報導出來的新聞」，而是人類生活中的「新聞活動」，也就是本文中所稱之「小寫新聞」。這種

「小寫新聞」包含了溝通互動、重視情境、創造新的理解、民眾主動參與和打破一言堂論述的特質。

如果要掌握這些特質，則傳統的「大寫新聞」概念就顯得捉襟見肘，首先就強調溝通互動上，在面對資訊時代時，如果還固守著單向傳播概念，則在研究上無疑是忽視了新聞其實已經被異化的事實，將新聞變成是發布命令，而不是人與世界的交流。

再者，在探究「小寫新聞」時，該特別重視情境因素，也就是新聞在實踐層次上是否能夠展現出意義，傳統針對閱聽人是否能夠單向理解新聞意義的研究，因而備受挑戰。因為對「小寫新聞」而言，意義必須來自於閱聽人與世界的連繫，所以「大寫新聞」用「同一套」新聞來要求閱聽人解讀出意義，這種作法實是導因爲果。所以，「小寫新聞」關注的是每一則新聞如果從事件本身與閱聽人的連繫中展現意義，這是意義從底層擴張開來，這種擴張像是蜘蛛網狀，不斷地往外延伸，特別是在網路時代，新的研究取向不只要研究新聞和閱聽人之間的意義連結關係，而且要反過來說研究在事件發生的情境下，該事件所具有的意義，以及該意義在社會其它面向上的擴散情況，這種擴散不只超越時空，而且是不會停息，並隨時可能再被挖掘出來。一旦研究者只將焦點集中在新聞本身，或新聞與閱聽人本身，則研究呈現的將會只是片斷時空下所展現出來的意義。但事實上，每件新聞就像是丟到池中的石子，不只餘波盪漾不止，而且會干擾到其它被丟進池中的石子，當然反過來說，被丟進來的，也會影響原本已在池中的石子，而池子其它的事物當然也不可免地被干擾，這種一來一往不停歇的振盪就是我們必須捉住的「小寫新聞」中人與世界之間的意義展現。

也因此，如果將新聞當成是一篇標題、導言、內文、圖片所構成的報導，無疑地是將研究「新聞」變成是研究「新聞格式」，如果把研究焦點限定在新聞本身的意義之中，而沒有扣聯到社會中其它的事物，無疑地是粗暴地將餘波盪漾給排除了，但實際上卻不可能排除，只是研究者自以爲是地簡便行事罷了。如果我們可以把握這個「餘波盪漾」的原則，則在分析新聞上將可以避免落入單向傳送、商品產製等機械化的概念上。

此外，在掌握新的概念時，還有一個必須要注意的焦點就是分析層次的問題。如上節所述，傳統將新聞限定在當下時空，以狹義的「新」為新聞的主要特質，但本文所論述的「新」已試圖要超越這種限制，如果要掌握更廣義的「新」，則在分析上必須要採取的策略是將時空視角的不斷挪動，而不是只固定地採取一種靜態的視角來觀看新聞，這意味著新聞不僅止於被置放在當下的時空來處理，而且要在立體的時空概念下被檢視。比方說一則國際新聞即使遠在天邊，也可能對近在眼前的事情造成影響，一件當下發生的事件，可能對過往的經驗產生衝擊，也可能讓未來的政策重新評估。更進一步地說，時空兩者之間並不是置放在不同的分析層次上來看，而是共同處在一個立體的架構下，而這個架構中的分析層在實際論述中或許可以區隔開來，但在理論上應該不能斷然區隔。比方說一個過去、現在或未來即將發生的國際、亞洲、台灣事件，都可能對過去、現在、未來的國際、亞洲、台灣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每一個不同時空下的事件便促使了其它時空下原本狀態的變動，分析者或許可以擇定特定的時空去處理，但在概念上，這種分析層次應該是流動的，而且也是研究者無法完全掌握的，每個事件的延展性都不會也不可能受到限制，延展的方向、速度、範疇也都不在研究者的掌握之中，但是這當中研究者仍然要掌握的就是「新」這個概念的轉變。因為理解的「新」必須取代所謂即時、快速的「新」，唯有研究者轉變觀念，才有可能進一步跳脫「大寫新聞」，而得以接近「小寫新聞」。

當然，瞭解上述的研究限制，並無意導出新的新聞概念無法研究的結論，而是要指出，在真正理解「小寫新聞」概念的多樣之後，研究者在處理問題時必須更謙虛謹慎地從事，而不是私自以為新聞就在那兒，所產生的影響就是這樣，而我們應該這樣（或那樣）改善等粗糙而制式化的推論。

最後，本文試圖針對如何掌握上節最後發展的概念進行討論，也就是新聞不再是受眾被動接受，媒體主動地產製這麼簡單的對應關係，而是人與世界溝通互動的延展，而這層關係因為科技的進步，使得受眾有機會可以脫離新聞媒體的掌控。這麼說並不意味著我們樂觀

地以為傳統媒體即將要失勢，因為這種可能性只是潛能，尙未成為實際情況，因此，我們其實是試圖提醒研究者在論述時所應該注意的規範性理論問題。

研究者在論述時其實是在建構社會，而當下媒體力量遠大於每一個無力發聲的個人，長久以來媒體掌握了發聲管道，並進行社會建構，如果研究者根據這個既有的前提進行研究，其實就已經落在陷阱之中。倘若研究者一再地研究「媒體所產製的新聞」，並以為這種新聞就是「新聞」，最後研究者所能做的就是在書寫研究結果時，咒罵媒體不長進，然後繼續研究新聞媒體所產製的不長進新聞，然後再罵一次，然後再研究一次，再罵，再研究，循環不已。而在這麼循環不已的同時，研究者也加入了「現狀管理者」的劇碼當中，並適時地幫自己解套。

如果要反轉這種循環，唯有破解媒體獨佔發言權的權力，也就是認可本文所要提倡的「小寫新聞」，並轉而研究「小寫新聞」，並確定其合法性，以挑戰媒體之「大寫新聞」的權威。唯有如此，研究者才能擺脫新聞媒體的「控制」，並進而研究「新聞」，而不是研究新聞媒體的「商品」。而且當新聞媒體的「新聞」不再是唯一能發言的「新聞」，「大寫新聞」就無法再吸引廣告商，必得回過頭來吸引閱聽人，如此一來，我們就有機會同時保有關切人與世界連繫的「大寫新聞」和「小寫新聞」。

因此，本文最後所嘗試要提醒的是，當有任何潛能即將出現時，研究者如果仍以既有的結構去掌握新概念，便可能只是再生產出所謂當下的「真實」，也就是實然的考察，這種考察是無益於突破現狀（或者說是解放）。若要能夠往前看，所倚賴的便是規範性理論，而規範性理論在此並不意味著一特定的、新的「新聞」理論，而是一種觀念上的轉變，這種轉變是理論層次上的，因為實際情況並未發生。也就是說，研究者在探究「新聞」時，應該心存我們有改善未來新聞的潛能，這種潛能是來自於超越現存的「大寫新聞」概念，唯有在觀念上先超越，實際分析時才有可能掌握到這種潛能。也就是說，這種超越並無法用實證資料檢驗，但研究者卻必須要能理解，一旦研究者放棄

理解超越的可能，則超越就不可能，如此一來，上述所有的轉變都將是空談。

八、結論

本文事實上是站在一個解放的觀點來說明新聞概念，對此，可能有人會質疑這具有某種科技樂觀的傾向，或許吧！但是「水可載舟，亦可覆舟」，就像科技悲觀論者認為網路才是最集權的結構一樣，科技到底是善還是惡，或許科技本身的特質是一個關鍵，但另一個關鍵卻是掌握在使用科技的人們手上，不是嗎？

再者，本文並沒有要推翻「大寫新聞」的重要性，因為「大寫新聞」與「小寫新聞」並不是二元對立的狀態，只有人必須與所謂的「想像的共同體」有所接觸，那麼「大寫新聞」的存在價值無庸置疑。

最後，我們希望透過從研究者觀念的改變，來進行一連串研究取徑的轉變，並得以挑戰「大寫新聞」獨佔「說新聞」權力的合法性，也適時開展出更互動交流、更富含意義、更具行動力和更多元的「小寫新聞」。這種期望是可能的，卻是艱難的，我們期望你能一起參與。

1847 年末⁸，Marx 和 Engels(1848)寫下了《共產黨宣言》，現在容許我改寫他們革命思想中美麗的文字：

讓獨佔發言權的媒體在沈默的民眾面前發抖吧！民眾在這個「小寫新聞」的革命中失去的只是被商品化的「大寫新聞」。他們獲得的將是整個世界。

至此，本文已到終點，但革命之路才要開始。

⁸ 《共產黨宣言》在 1848 年二月發表，但 Marx 和 Engels 在 1847 年末就已經完成，參見：
<http://www.marxists.org/archive/marx/works/1848/communist-manifesto/index.htm>。

參考文獻

中文

- 牟迎馨(1996)。《新聞跨媒體影響力探析—以晚報與無線電視晚間新聞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偉航(譯)(2000)。《數位麥克魯漢》。台北：貓頭鷹出版社。(原書 Levinson, P. [1999]. *Digital McLuhan : a guide to the information millennium.* New York : Routledge.)
- 李良榮(1995)。《新聞學概論》(修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沈宗琳主編（1973）。《新聞學理論（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沈時宇(2002)。《網路新聞分類及訂閱系統》。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妙純(2001)。《網路新聞記者之研究》。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林頎堯(1998)。《電子報虛擬新聞室 Intranet 網路系統雛形建構—以交清電子報為例》。國立交通大學傳播所碩士論文。
- 邵培仁、葉亞東(1995)。《新聞傳播學》。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徐鳳美(1998)。《網路新聞與報紙新聞文本結構之比較研究》。國立交通大學傳播所碩士論文。
- 荆溪人(1987)。《新聞學概論》。台北：世界書局。
- 張岳山(1997)。《台灣報紙處理公關稿件之守門行為研究》。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政義(1998)。《網際網路上電子新聞追蹤系統的建立與評估》。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碩士論文。
- 梁維國(2000)。《網路電子新聞報導可信度之研究》。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連珊瑚(1998)。《從報紙呈現之候選人形象看編輯之守門行為—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為例》。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馥綺(1991)。《我國電視國際新聞報導之分析研究》。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陸暉、潘忠黨(2002)。〈成名的想像：中國社會轉型過程中新聞從業者的專業主義話語建構〉。《新聞學研究》，71: 17-59。

程之行(1968)。《新聞原論》。台北：商務。

黃立文(2001)。《個人化網路新聞系統-雛形設計》。國立交通大學傳播所碩士論文。

黃國棟(1998)。《我國有線專業新聞台之報導多元化研究--以中天、TVBS-N、民視新聞台、環球新聞台、東視新聞台》。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楊政遠(1992)。《於臺灣學術網路上建立多媒體電子網路新聞系統》。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漆敬堯(1980)。《新聞學》。台北：商務。

劉建明(1991)。《宏觀新聞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劉智(2001)。《新聞文化學》。北京：新華出版社。

鄭安翔(2001)。《有線電視體育新聞內容與產製分析---以年代體育台、東森育樂台、緯來體育台三家準專業體育頻道為例》。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錢震(1970)。《新聞論（一）》。台北：中央日報社。

儲玉坤(1945)。《現代新聞學概念》。上海：世界書局。

蘇善村(1994)。《報社組織控制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

Anderson, B.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 Verso.

Cohen, E. D. (ED.). (1992). *Philosophical issues in journalism*. New York: Oxford.

Gans, H. J. (1979). *Deciding what's news*. New York: Pantheon.

Gendron, B. (1986). "Theodor Adorno Meets the Cadillacs". *Studies in Entertainment*. Ed. Tania Modleski.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P.

Glasser, T. L. (1984). "Objectivity Precludes Responsibility". *The Quill*.

- Reprinted in Ray Eldon Hiebert and Carol Reuss. *Impact of Mass Media*. New York: Longman, 1988, 44-51.
- Hachten, W. A. (1998). *The troubles of journalism: a critical look at what's right and wrong with the press*.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 Herbert, J. (2000). *Journalism in the digital age: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broadcast, print and on-line media*. Cornwall: Focal Press.
- Lazer, W. (1963). "Life Style Concepts and Marketing", in Greyser, S.(ed.),*Toward Scientific Marketing*, Chicago:AMA, pp.140-151.
- Marx, K. & Engels, F. (1848).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marxists.org/archive/marx/works/download/manifest.doc>
- McLuhan, M. (1964). *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s of man* (Second printing, 1995).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McLuhan, H. M., Fiore, Q., & Angel, J. (1967). *The medium is the message: An inventory of effects*. New York: Bantam.
- Pinch, T. & Bijker, W. (1987).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Facts and Artifacts". In W. Bijker, T. Hughes, and T. Pinch (Ed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echnological System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Schlesinger, P. (1979). *Putting Reality Together: BBC News*, London: Constable.
- Schudson, M. (1978). *Discovering the news: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newspapers*. New York: Basic Books.
- Stephens, M. (1997). *A history of news*. Florida: Harcourt Brace.
- Tuchman, G. (1972). "Objectivity as strategic ritual: An examination of newsmen's notions of objectiv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7(4), 660-679.
- White, D. M. (1950). "The "Gatekeeper": A case study in the selection of news". *Jounalism Quarterly*, 27, 383-390.

Re-think “New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the Birth of “Lowercase News”

Ying Ting Shih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people gradually adopt new technologies in their daily life. The idea of news has been challenged greatly in the same time. We think it is the right time for us to re-think the “News” (the capitalized News) concept in this information age. In this study, we never try to deny (or destroy) any previous concepts about News. What we try to do in this paper is to find a better way to capture the floating meaning of news. If we could achieve this goal, we will be able to have more possibilities to understand what “news” or “lowercase news” is.

Keywords: capital News, lowercase news, internet, news,
research method